**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**

**地方储备粮（商品贸易粮）竞价交易销售合同**

买 方：

卖 方：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

**第一条** 中标标的号、品种、数量、单价、价款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的号 | 品种 | 数量（吨） | 单价（元/吨） | 价款（元） |
|   |   |   |   |   |
| 合计人民币（大写金额）：  |

**第二条** 质量标准： 。

**第三条** 出库时间： 前出库完毕。

**第四条** 实际交货地点： 。

**第五条** 交货方式：买方提货时，买方代表应向卖方出示《地方储备粮（商品贸易粮）竞价交易销售合同》《出库通知单》、车辆、人员身份证明等，并及时到卖方组织现场验收并监装。卖方应及时组织发货，并保证具备足够的出库能力，不得设置障碍影响出库。

**第六条** 包装物标准及出库费用负担(含打包、卸车等费用)：按本次交易公告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：买方全权负责。

**第八条** 货物验收：买方提货后，双方签署《验收确认单》。

**第九条** 结算方式：委托成都农交所结算。

**第十条** 违约责任：按照《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地方储备粮（商品贸易粮）竞价销售细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书面申请调解或通过法律诉讼程序解决。

**第十二条**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《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地方储备粮（商品贸易粮）竞价销售细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其它约定事项

**附则：**

（1）本合同应在收到本标的《成交通知书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。

（2）本合同有效期间，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、终止合同，否则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3）竞得方需按成交金额的1.6‰向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交纳手续费。

（4）本合同自成交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叁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，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留存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买 方： 地 址： 开户行： 账 号： 时 间：  | 卖 方： 地 址： 开户行： 账 号： 时 间：  |

**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**

**地方储备粮（商品贸易粮）竞价交易采购合同**

买 方：

卖 方：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

**第一条** 中标标的号、品种、数量、单价、价款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的号 | 品种 | 数量（吨） | 单价（元/吨） | 价款（元） |
|   |   |   |   |   |
| 合计人民币（大写金额）：  |

**第二条** 质量标准： 。

**第三条** 交货期限： 前。

**第四条** 实际交货地点： 。

**第五条** 交货方式：到库后买方将进行检验，根据检验结果判定是否入库。如经检验不合格，买方作退货处理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。如交易公告另有约定的，按公告内容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包装物标准及入库费用负担(含打包、卸车等费用)：按本次交易公告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：卖方全权负责。

**第八条** 货物验收：买方按交易公告验收后，双方签署《验收确认单》。

**第九条** 结算方式：委托成都农交所结算。

**第十条** 违约责任：按照《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地方储备粮（商品贸易粮）竞价采购细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书面申请调解或通过法律诉讼程序解决。

**第十二条**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《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地方储备粮（商品贸易粮）竞价采购细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**事项

**附则：**

（1）本合同应在收到本标的《成交通知书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。

（2）本合同有效期间，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、终止合同，否则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3）竞得方需按成交金额的1.6‰向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交纳手续费。

（4）本合同自成交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叁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，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留存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买 方： 地 址： 开户行： 账 号： 时 间：  | 卖 方： 地 址： 开户行： 账 号： 时 间：  |